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澄清公告

茲提述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建議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若干僱員及顧問(「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49,664,000股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作實。

除特例情況外，由於建議向董事授出95,040,000份購股權會導致彼等在緊接年度業績刊發當日前60日期間內進行交易，或在更短的期間，即相關財政年度末直至業績刊發日期的期間內進行交易，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56(a)(i)條禁止此類交易，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等並無接納購股權且將拒絕接納購股權要約。因此，根據該計劃建議向董事授出95,040,000份的購股權已失效。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之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grandtg.com> 內。

* 僅供識別